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9號

原告 王作君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4797元（包含民國113年6月1日至同年7月5日之工資11萬9000元、資遣費14萬1843元、未休假折算工資1萬0059元、績效獎金25萬0476元、因公出差墊付費用4萬341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績效獎金、因公出差墊付費用外，其餘項目共計27萬0902元（計算式：564,797-250,476-43,419=270,902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987元（計算式：2,980 $\times$ 2/3=1,98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183元（計算式：6,170-1,987=4,18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